



# 大成奢侈品与时尚法律专递

( 2017年第2期 , 总第7期 )

## Dentons Luxury and Fashion Legal Newsletter

(2017 Vol.2, Sum.7)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 200120 )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电话 / Tel: +8621 58785888 传真 / Fax: +8621 58786218

## 目录 Contents

### 市场动态 | Market Movements

Givenchy 开启微信订购情人节限量版手袋  
Order Givenchy Valentine Handbag on Wechat

波司登关闭海外旗舰店  
Bosideng Closed its Overseas Flagship Store

维秘大陆首家旗舰店在上海开业  
Victoria's Secret First Flagship Store in Mainland China Opened in Shanghai

Paul Frank 计划品牌升级  
Paul Frank is Planning Brand Upgrade

浙江台州警方破获国际知名化妆品制假售假大案  
Zhejiang Taizhou Police Cracked the International Well-known Cosmetics Fake Case

### 案例研究 | Case Study

跨境并购中买方对境外卖方的主要交易先决条件分析  
Analysis on the Conditions Precedent on the Seller Side in the Cross-border M&A transaction

### 立法动态 | Regulation Update

上海市工商局出台针对违反《广告法》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Shanghai AIC Promulgated the *Discretion Standards of Advertis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概要与合规提示  
Outline of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and Compliance Comments

## 市场动态 Market Movements

### Givenchy 开启微信订购情人节限量版手袋

情人节前夕，Givenchy 联合微博时尚博主包先生在 Givenchy 官方微信及包先生的微信平台开启了情人节限量版 Horizon 手袋的线上预订。仅用了 12 分钟，全球限量 80 只，单价约人民币 1.49 万元的 Givenchy Horizon 手袋被抢购一空。据统计，目前进入中国的 107 个奢侈品牌中，有 92% 已开通了微信账号，比 2014 年增加了 87%，微信平台正逐渐获得奢侈品牌的青睐。

同此前在微信销售上获得成功的 Dior 一样，Givenchy Horizon 手袋预订的付款方式也采用了微信支付的形式。但不同的是，在宣传方式上，Givenchy 选择了自己的官方微信外加与中国时尚博主共同合作的模式。由此看来，除了借助于品牌官方微信和微信朋友圈广告，还可以和时尚博主合作实现双赢的效果。

### 波司登关闭海外旗舰店

2 月 13 日，波司登位于伦敦的首家也是唯一的一家海外旗舰店宣布被关闭。几天之后，波司登又发布公告称，将出售旗下休闲男装品牌摩高。由于企业持续的业绩低迷，波司登不得不对旗下业务进行精简。为挽救不断下跌的业绩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波司登也曾推出波司登男装，收购其他男装、女装品牌，向羽绒服之外的领域发展，然而效果甚微。业内人士指出，波司登未能把握优势，对传统强势羽绒服业务进行有效革新与升级，相反扩张非季节服装品牌，然后转型并不算成功，反而导致了品牌定位的混乱，最终影响了品牌的持续发展。

### 维秘大陆首家旗舰店在上海开业

2 月 23 日，备受消费者期待的大陆首家“维多利亚的秘密”旗舰店在上海淮海路试营业。位于淮海路力宝广场的四层维秘旗舰店营业面积超过 1500 平方米，是中国乃至亚洲最大门店，由维秘的母公司 L Brands 直营。

2013 年，通过马来西亚 Valiram Group 的代理，维秘的零售门店只卖香水、沐浴香波、帆布包等美容产品和配饰，在香港和马来西亚吉隆坡出现，之后又开到了上海来福士、广州太古汇和深圳欢乐海岸等购物中心。而现在维秘也已经从 Valiram Group 手中收回这些美妆门店的代理权。

### Paul Frank 计划品牌升级

2017 年 2 月 20 日，红纺文化旗下品牌 Paul Frank (大嘴猴) 在上海国际时尚中心秀场举办“2017 秋冬时装发布会”。发布会现场同时宣布：红纺文化与创创股份、玩美番签署三方

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红纺文化童品集合店，并且红纺文化与创创股份强强联合，开拓企业发展空间。

## 浙江台州警方破获国际知名化妆品制假售假大案

据台州日报报道，2月15日，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公安分局发布新闻通报称，该局成功破获一起跨越多个省市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国际知名品牌如：Lancôme 兰蔻、Estée Lauder 雅诗兰黛、Chanel 香奈儿、Dior 迪奥等多个化妆品品牌的大案，涉案货物按正品估值案值 8.27 亿。至 2017 年 1 月底，此案中 13 名犯罪嫌疑人已由检察机关移送法院。在抓获售假者后，警方获悉，假化妆品已经有相应成熟的产业链，制假者批量生产，随后进行分销，再经由淘宝等网络店铺销售。

### 案例研究 Case Study

## 跨境并购中买方对境外卖方的主要交易先决条件分析

上一期我们简报报道了刚泰控股（600687）拟收购意大利顶级珠宝 BUCCELLATI（布契拉提）85% 股份。根据刚泰控股最新公告显示，公司有意向再收购一家欧洲珠宝零售商，并已于 2 月向标的公司发出示意性非约束性报价，报价区间 12-14 亿欧元。3 月 1 日公司收到标的公司通知，获邀参加第二阶段交易进程，公司将视尽职调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分析论证是否进行第二轮约束性报价。外界透露，刚泰控股此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很可能是意大利高级珠宝品牌 Damiani（玳美雅）。Damiani 成立于 1924 年，与 Bulgari（宝格丽）、Pomellato（宝曼兰朵）和 BUCCELLATI 并称为意大利四大珠宝品牌，但仅剩 Damiani 仍保持家族控股（超过 80%）。Damiani 在意大利证交所上市，全球拥有 59 家专营店（其中在意大利 25 家，在中国 5 家）和 19 家授权店。

由于奢侈品行业的增速放缓，中国企业在奢侈品并购交易中崭露头角，希望借助品牌优势华丽地布局转型和开拓海外市场，但成功的案例少之又少。奢侈品品牌对卖家的挑选，带着甄选珠宝原石一样挑剔的眼光，附加着雕琢珠宝成品一样严苛的要求。高端奢侈品牌创始人带着与生俱来的“纯正血统”的优越感（自行补脑日耳曼民族的傲慢气质），资金优渥中国土豪与之的结合看似门不当、户不对。但即便如此，如果交易条件均能接受，双方也能最终携手走上红毯，解决资金支持和市场开拓的问题，实现品牌重振。

借此话题，本文简要概括分析跨境并购交易中对卖方的主要交割先决条件。

交割前，通常卖方（或促使目标公司）完成约定准备工作，以满足交易文件要求的交割先决条件：

- 陈述与保证(R&W)真实、精确、全面、无误导(true, accurate, complete and not misleading)，且持续真实有效。奢侈品牌自带光环，但集团内部如果暗藏未决诉讼或不合规的销售行为或腐败等影响交易对价的情况，则会把买方拖入债务或名誉损毁的泥潭。

陈述与保证是交易的基础，也是交割后出现问题索赔的依据。卖方的陈述与保证基于买方的尽职调查结果进行设计。

- 获得当地政府部门审批。涉及卖方所在行业在当地是否有政府部门要求的特殊审查、批准的问题。一些能源行业的政府审批可能会耗时一年以上。因无法取得当地政府审批导致交易失败，买方是否能够要求卖方支付“分手费”或赔偿将视不同案例、不同谈判地位而定。
- 满足内部程序及外部程序授权签署。涉及卖方需要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通过有效决议，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卖方还需要满足交易所的相关披露要求等。
- 取得第三方对并购交易的同意。一般是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协议约定，需要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等文件，或者是目标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协议的约定了目标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须向该第三方履行的义务。
- 卖方对目标公司情况的补充披露表(Supplementary Disclosure Schedule)。披露表实质是卖方将与陈述与保证不符的事实告诉买方，以免除向买方赔偿的责任。因此，须注意卖方是否有在临近交割时披露新的情况或问题。如果卖方最后一刻披露的内容不足以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买方是否丧失了索赔权？通常，交易文件中会约定沙袋条款(Sandbagging Clauses)以保护买方的此项权利。
- 第三方账户托管协议(Escrow Agreement)已经签署。通常会保留一定尾款在托管账户用于担保交割完成后、买方接管和整合阶段发生任何卖方违约情形，买方可以成功从监管账户中扣除索赔金额及损失。
- 交割前完成对目标公司的重组。比如根据交易文件卖方须剥离某些资产。
- 标的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Material Adverse Change)。如果目标公司或其资产、业务、经营、管理层、重要子公司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附加量化标准），买方有权撤出交易。
- 已经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履行相应义务。比如要求标的公司制作买方的股权证书(Share Certificate)、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董事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更新后的公司章程等。
- 未颁布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禁止交易的履行。
- 未出现特定情况，该等情况将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等。
- 卖方没有违反过渡期承诺。
- 经卖方授权人士签署文件证实交割先决条件满足。

立法动态  
Regulation Update

## 上海市工商局出台针对违反《广告法》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上海市工商局于近日制定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违反〈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沪工商规〔2017〕2号，以下称“《违法广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既统一了大部分广告违法案件的查处标准，同时一些兜底条款也进一步保留了广告违法案件中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空间。列下表供查阅：

四类违法情形	具体违法情形	简评
不予处罚的情形	<p>违法行为明显轻微且首次违法的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li> <li>● 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在广告中标明出处的；</li> <li>● 广告中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li> <li>● 其他审批文号或许可证号已取得但未标注的情况。</li> <li>●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li> </ul>	仍会立案并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但会说明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广告内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1）所述事项与实际相符；（2）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品或服务无直接联系；（3）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者形象；</li> <li>● 发布业经审查批准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有效期限已过，但内容合法且未逾期三个月的；</li> <li>●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li> </ul>	<p>第一种情形比如餐厅中陈列的照片中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广告中含有“特供”、“专供”等类似内容。</p> <p>同一当事人的同一类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处罚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的，该类行为不再适用减轻处罚。</p>
从轻处罚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案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互联网自媒体发布，且不含有从重处罚情形的；</li> <li>● 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但引证内容具备合法、有效证明，且真实、准确、完整，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li> <li>● 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当事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li> <li>●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但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尚未发现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内容违法的；</li> <li>● 其他依法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li> </ul>	针对第（二）、（三）种情形，首次发现不予处罚，再次发现可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广告内容涉及政治性问题，有损国家、民族尊严或利益的；</li> <li>● 广告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的内容，造成较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违法后果的；</li> <li>● 广告违法内容造成损害未成年人或残疾人身心健康的后果的；</li> <li>● 利用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给竞争对手造成严重损失的；</li> <li>● 广告内容虚假，有损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后果，或导致群体性投诉、举报的；</li> <li>● 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药品、毒化</li> </ul>	<p>谨慎制作比较广告，贬低竞争对手可能会受到从重处罚。</p> <p>关于健康与安全的广告内容如果为虚假广告，可能会受到从重处罚。</p>

	<p>学品等的广告)、第三十七条规定(种养殖广告的特殊要求)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案广告含有两个以上违法内容(行为),违反《广告法》不同条款规定,且违法内容(行为)不含有减轻或从轻处罚情形的;</li> <li>●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履行核对广告内容的法定义务,且广告内容违法,造成较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违法后果的;</li> <li>● 当事人委托或自行从事广告经营活动,或者接受行政调查过程中,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作虚假陈述或者篡改伪造证据材料等行为,且广告内容违法的;</li> <li>● 伪造、变造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li> <li>●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li> </ul>	
--	---	--

### 处罚金额基准

根据《违法广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十条的规定,以发布虚假广告为例,从重处罚时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时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减轻处罚时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下的罚款。如果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按一定区间内的金额罚款,从重处罚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减轻处罚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看到,对虚假广告的处罚还是相当严厉的。

值得注意的是,一直以来,《广告法》关于虚假广告的规定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虚假宣传**的规定存在法条竞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为一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但随着该法修订,我们相信,原罚则条款一定会被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虚假宣传行为将“依照《广告法》进行处罚,《广告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既处理了法条竞合的问题,又与《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虚假广告的罚则保持统一。

### 短评

《广告法》于 2015 年修订后,网络上呈现了大量对“最严广告法”的调侃,大到跨国公司小到个体工商户都诚惶诚恐地被工商部门请去“喝茶”,由职业打假人举报的广告违法案件锐增。上海市工商部门总结了一年半时间的执法经验,将工商部门在广告违法案件中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并公开化、透明化,提高了一线执法人员办案的公正性和效率,有助企业把握广告合规要点、降低广告违法风险。

本团队在广告审查和应对广告违法行政调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为企业规避违法风险,协助应对举报和调查。

##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概要与合规提示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现行反法”)自 1993 年实施 20 多年以

来的首次大修。修订草案依然明确了立足于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保护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较现行反法，修订草案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方面均进行了重大修订。

## 不正当竞争行为

修订草案第二章第六至十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较现行反法的主要修订之处：

条款	不正当竞争行为分类	修订之处	简评
六	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扩大企业名称和姓名的保护范围：<b>企业名称及其简称、字号，他人的姓名、笔名、艺名，社会组织的名称及其简称</b>，融合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sup>1</sup></li> <li>● 扩大保护<b>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以及频道、节目、栏目的名称及标识</b>等。</li> <li>●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li> </ul>	<p>要求有混淆的可能性，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p> <p>但是，我们认为，对受保护的企业名称、字号、域名、网站名称、网页以及频道、节目、栏目的名称及标识应当要求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对此，有待最终颁布的版本如何规定。</p>
七	商业贿赂	<p>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b>贿赂交易相对方或者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b>。交易相对方或者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不得收受贿赂。</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b>以明示方式</b>向交易相对方提供<b>折扣</b>，或者向中间人支付<b>佣金</b>。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提供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b>如实入账</b>。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b>也应当如实入账</b>。</p> <p>经营者的员工利用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b>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属于员工个人行为的除外</b>。</p> <p>本条第一款所称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是指可能利用职权对交易产生影响的单位和个人。</p>	<p><b>激励政策须合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折扣须直接体现在合同和发票金额上；</li> <li>○ 实物奖励须开具发票；</li> <li>○ 可使用红字发票冲抵。</li> </ul> <p><b>工商执法对佣金认定的基本规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额合理，如实入帐；</li> <li>○ 代理机构拥有合法终结经营的资质（不太重要）；</li> <li>○ 超出正常、合理范围的代理费有商业贿赂的嫌疑；</li> <li>○ 不存在代理服务而收受代理费的，一般视为商业贿赂。</li> </ul> <p><b>关于员工行贿被认定为是单位行贿是原则，但增加了例外规定。</b>如何证明属于员工个人行为？根据我们的经验以及借鉴美国公司的实操，公司须证明员工的行为违背了单位的意志，公司必须有完善的合规体系，并进行了彻底的内部调查，主动披露并对员工个人进行内部处分，才有可能借助本条例外规定豁免法律责任。</p> <p><b>大幅提升罚则：</b>针对经营者的商业贿赂行为，可处最低10万元最高30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p>

<sup>1</sup> 在上一期简报的“最高院再审宣判：乔丹体育“乔丹”商标侵犯迈克尔·乔丹姓名权”文章中提及。

			照。
八	虚假宣传	我们已在上一篇文章“上海市工商局出台针对违反《广告法》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中提到。	
九、十	侵犯商业秘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以<b>贿赂</b>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也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li> <li>● 新增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主体：<b>员工和前员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第三人</b>。</li> <li>● 新增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的保密义务。</li> </ul>	<p>修改均结合了多年司法实践经验。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例如公司对商业秘密认定不清，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也未采取保密措施，导致未能获得法院认定涉案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根据我们多年的经验，建议客户制定并实施有效的保密政策。</p> <p>对于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最低10万元处罚，最高可至300万元处罚。对员工和前员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可处最高10万元处罚。</p>
十二	有奖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b>不明确，影响兑奖</b>。</li> <li>●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b>二万元</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奖销售的规则必须明确并公示。</li> <li>○ 原抽奖式有奖销售的奖品限额为5000元。</li> </ul>
十四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p>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从事下列影响用户选择、干扰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经同意，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li> <li>●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他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li> <li>● 干扰或者破坏他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li> <li>●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li> </ul>	<p>最激烈的正面冲突莫过于2012年爆发的“奇虎360与腾讯QQ大战”。</p> <p>修订的内容中，第一项主要指插入链接劫持流量；第二项主要指在安装或修复等程序中建议用户卸载他人应用程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第三项主要指屏蔽他人广告、植入插件干扰他人应用程序正常运行；第四项主要指恶意使用技术手段使他人产品或服务不兼容。</p> <p>此外，“雇佣水军”、“网络刷单”等以网络评价为业务特色的互联网经营模式中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列为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p>
十五	兜底条款	为满足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需要，增加兜底认定条款，按一定行政程序报国务院决定。	

## 监督检查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新增的第三章第十六至十九条扩大了现行反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给执法部门将来对经营者黎明突袭留有空间，应当引起足够重视。

- 进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询问；

- 要求提供材料；
- 查询、复制文件、资料、账簿、单据、业务函电等；
- 责令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 查封、扣押涉案财物；以及
- 查询银行账户、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 短评

总体来讲，修订草案总结了二十多年来的执法和司法经验，在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上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修订草案采取例举与兜底相结合、民事责任优先并与行政责任并罚、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可能被纳入企业信用记录，予以公示。但由于实践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多样性、复杂性、部分行为的隐蔽性，给本次修订带来了挑战。我们将持续关注现行反法的修订情况。

如需咨询任何相关问题或针对本文发表任何意见，请联系：

**徐劲科** 公司并购部 高级合伙人  
邮箱：bailey.xu@dentons.cn

**陈洲** 公司并购部 律师  
邮箱：joanne.chen@dentons.cn

**汪楠** 公司并购部 律师  
邮箱：josh.wang@dentons.cn

**张茜** 金融部 律师  
邮箱：ceci.zhang@dentons.cn

## 免责声明

本法律简报所述容仅供一般性参考，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 大成简介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2015 年 1 月，大成律师事务所与全球十大律所之一的 Dentons 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署合并协议，共同打造一个全新的、布局全球的世界领先国际律师事务所。这将是目前全球律师业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合并后的新律所在全球统一使用中文名称“大成律师事务所”（“大成”），英文名称“Dentons”。2016 年 4 月 25 日，大成与新加坡历史最悠久、最负盛名的律师事务所瑞德正式合并。目前，新律所执业律师人数超过 7300 人，新律所将在全球设有 125 多个办公室，遍及五大洲 55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国内外客户带来更多的法律服务优势。

大成在中国的北京、长春、长沙、成都、常州、重庆、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拉萨、南京、南通、南宁、南昌、宁波、青岛、石家庄、上海、沈阳、苏州、深圳、太原、天津、武汉、乌鲁木齐、无锡、温州、厦门、西安、西宁、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设有分所，在中国台北设有台湾大成律师事务所。

If you have any i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Bailey Xu**  
Corporate and M&A Department Senior Partner  
E-mail: bailey.xu@dentons.cn

**Joanne Chen**  
Corporate and M&A Department Attorney-at-law  
E-mail: joanne.chen@dentons.cn

**Josh Wang**  
Corporate and M&A Department Attorney-at-law  
E-mail: josh.wang@dentons.cn

**Ceci Zhang**  
Finance Department Attorney-at-law  
Email: ceci.zhang@dentons.cn

## Disclaimer

This newsletter is only for general reference, not for giving any legal advice or suggestion. We do not take any responsibility of any result caused by any conduct or not taking any conduct depending on this newsletter.

## Introduction of Dentons

Founded in 1992, Dacheng Law Offices is one of the first partnership law firms in China. In January 2015, Dacheng Law Offices and Dentons, one of the top 10 global law firms, signed their contract of combination in order to build a new and global leading international law firm in the world. The new law firm is now the largest law firm globally. The

new law firm, after the combination, will be known as “大成律师事务所” in Chinese and "Dentons" in English. On 25th April 2016, Dentons and Rodyk, the most famous and oldest law firm in Singapore combined. Now, the new law firm has over 7300 lawyers. It will show more superiority to national and global clients in more than 125 locations serving 55-plus countries and areas over the five continents.

Dentons China Offices' network: Beijing, Changchun, Changsha, Chengdu, Changzhou, Chongqing, Dalian, Fuzhou, Guangzhou, Ha'erbin, Haikou, Hangzhou, Hefei, Hohhot, Huangshi, Jilin, Jinan, Kunming, Lhasa, Nanjing, Nantong, Nanning, Nanchang, Ningbo, Qingdao, Shijiazhuang, Shanghai, Shenyang, Suzhou, Shenzhen, Taiyuan, Tianjin, Wuhan, Urumqi, Wuxi, Wenzhou, Xiamen, Xi'an, Xining, Yinchuan, Zhengzhou, Zhoushan, Zhuhai and Taipei.